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調整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
及
(2) 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20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8月16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7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9日、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及註銷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預留權益數量進行調整；(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6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及恢復買賣；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5月6日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就股東於相關登記日(定義見下文)所持每股現有股份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5174元(包括稅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調整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調整根據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的決議案」。

於2022年6月9日實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即相關登記日）就每十股股份向在冊股東派發人民幣5.174元的現金股息（包括稅項）（「**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

- (i)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8.17元；及
- (ii)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8.34元（統稱「**調整**」）。

(2) 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回購註銷根據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決議案」。根據上述決議案，由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及：

- (i) 由於3名2018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於限制性A股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本公司應以每股A股人民幣18.17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首次授予授出的4,517股限制性A股股票；

- (ii) 由於3名激勵對象在限制性A股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本公司應以每股A股人民幣18.34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預留授予授出的24,084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
- (iii) 由於1名激勵對象於股票期權行權期屆滿前離職，本公司應註銷預留授予授出的合共56,448份股票期權。

上述7名激勵對象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事宜闡述如下：

I. 有關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資料

(a) 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依據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勞動合同或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而發生變動的，(a) 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及(b) 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應由本公司註銷。

因此，鑑於上述相關激勵對象在限制性A股股票限售期屆滿前及於股票期權行權期屆滿前離職，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同意(a)向相關激勵對象回購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b)註銷相關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b)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數量及將予註銷股票期權的數量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批准，(a) 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合共28,601股限制性A股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4,517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根據預留授予授出的24,084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b)註銷根據預留授予授出的合共56,448份股票期權。

(c)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

由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2018年A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須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相應調整。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8.17元，而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8.34元。

II. 預計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股份類別	緊接回購註銷前 ^(附註1)		緊隨回購註銷後 ^(附註2)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A股	2,564,578,559	86.74%	2,564,549,958	86.74%
H股	392,171,271	13.26%	392,171,271	13.26%
股份總數	<u>2,956,749,830</u>	<u>100.0000%</u>	<u>2,956,721,229</u>	<u>100.0000%</u>

附註1：緊接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以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956,749,830股股份)為基礎。

附註2：緊隨回購註銷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以緊接上述回購註銷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為基礎，且僅考慮因本公告所披露回購註銷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估計變動情況。

III.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且同意調整；(ii)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i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相關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以及股票期權的註銷原因及數量合法、有效；及(iv)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實施2018年A股激勵計劃，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按照經調整後的相關回購價格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

(4)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i)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且同意調整；(ii)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i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相關回購數量及價格以及股票期權的註銷原因及數量合法、有效；及(iv)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實施2018年A股激勵計劃，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按照經調整後的相關回購價格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

(5)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回購及／或註銷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以及調整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ii)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原因、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